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, 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, 实际参加董事 9 人,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张利君先生主持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(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。

经审议, 推选张利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(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。

经审议, 聘任张利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经张利君先生提名, 聘任吴志军先生、孟晓东先生、沙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 刘波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, 同时聘任孟晓东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三年(简历附后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, 认为: “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”

三、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(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。

经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的要求，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1	战略与决策委员会	张利君	吴志军 郭云沛
2	提名委员会	郭云沛	张利君 孟繁旭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孟繁旭	张利君 王福胜
4	审计委员会	王福胜	郭云沛 李本明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附件: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张利君先生，1957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副主任药师。曾任哈尔滨北方制药厂厂长，本公司药材分公司经理，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吴志军先生，1957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原哈尔滨制药二厂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、副厂长，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副厂长，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，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、党委书记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、党委书记。

刘波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。

孟晓东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、证券部部长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沙梅女士，1975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国际注册咨询师。曾任宁夏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书记员，北京捷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、资深项目经理，北京锐风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常年顾问，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